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辦法

（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訂定）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中央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委託臺灣銀行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三條　本辦法所稱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，指因新臺幣之發行附隨而生之券幣收付、運送、調節供需及整理回籠券等業務。

第四條　臺灣銀行為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，得在各地設立券幣發庫。券幣發庫之設立、裁撤須經本行核准。

第五條　臺灣銀行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，應接受本行之指揮與監督。

第六條　臺灣銀行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所生之費用，由本行負擔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